

# 從事模板推疊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100019727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營建物(模板)(418)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0年7月14日8時罹災者陳○○與勞工張○○一同於模板物料堆放地(臺中市清水區港埠路○段○○○號民宅前空地)，從事模板上油及堆疊相關作業，於11時30分許，罹災者陳○○站在已堆疊整齊之第2層模板上方(離地高度約2.5公尺)繼續從事模板堆疊作業時，當罹災者陳○○正要接過夥同作業勞工張○○於地面上傳之模板時墜落地面，經救護車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急救及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仍因中樞及呼吸衰竭，延至當月18日7時15分傷重不治身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堆疊整齊之第2層模板上(離地高度約2.5公尺)作業中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仍因中樞及呼吸衰竭傷重不治身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堆積於露存場等之模板物料積垛作業(離地高度約2.5公尺)，未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及未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I)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II)檢點工具、器具，並除去不良品。(III)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IV)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始得指示作業。(V)其他監督作業情形。
- (2)於離地高度約2.5公尺之模板上從事模板堆疊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於離地高度約2.5公尺之模板上從事模板堆疊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 雇主對擔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一、如作業地點高差在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二、作業地點高差在 2.5 公尺以上時，除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一) 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二) 檢點工具、器具，並除去不良品。(三) 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四) 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始得指示作業。(五) 其他監督作業情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對擔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一)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事故發生地點

站立處

說明	故發生地點，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港埤路○段○○○號民宅前空地。
----	-------------------------------

(Ctrl)



說明

罹災者於作業區從事模板堆疊作業，站立於堆疊整齊之模板處墜落至地面。